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高管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涛为总经理、聘任李嘉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杨德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楼小云为公司总船长；聘任刘志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聘任李嘉华为公司总经济师。以上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王涛、杨德祥、楼小云、刘志伟、李嘉华的简历和在上市公司履职经历，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本次高管人员聘任。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邓明然 茅宁 马 勇

2015年6月11日